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

製表日期：112.08.18(人事處製)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生效日期
1	103.12.25	府法綜字第 1030320094 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150 人)**	103.12.25
	103.12.31	府人企字第 1030326961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1.0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5160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	
2	104.03.13	府法綜字第 1040057758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1 條、第 3 條、第 15 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103 人)**	104.04.01
	104.05.19	府人企字第 1040130352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8.20	府人企字第 1040217172 號函		
	104.08.26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4009304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	
3	104.10.20	府人企字第 1040272426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5 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111 人)**	105.01.01
	104.11.02	府人企字第 1040287337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11.06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4035224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	
4	106.12.13	府人企字第 1060303510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105 人)**	107.01.01
	106.12.15	府人企字第 1060304215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7.01.04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291358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	
5	107.04.16	府人企字第 1070076402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104 人)**	107.03.15
	107.05.02	府人企字第 1070103797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7.05.08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0110457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	
6	107.06.08	府人企字第 1070135500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104 人)**	107.07.01
	107.06.13	府人企字第 1070144288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7.06.19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520455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7	108.06.26	府人企字第 1080157843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104 人)**	108.07.15

	108.07.01	府人企字第 1080161385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8.07.0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84830369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8	109.08.25	府人企字第 1090211684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5 條、第 15 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121 人)**	109.08.27
	109.08.28	府人企字第 1090219450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9.09.0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67033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	
9	110.12.06	府人企字第 1100321117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121 人)**	110.12.08
	110.12.08	府人企字第 1100324018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0.12.14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408084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	
10	112.07.25	府人企字第 1120200034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4 條之 1、第 6 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126 人)**	112.07.27
	112.08.02	府人企字第 1120210419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2.08.18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600126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運輸規劃科：交通政策擬定與推動、運輸系統整合規劃、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區域道路交通改善及道路新闢規劃、公共自行車系統建置、共享運具與無人機管理及大型活動交通規劃等事項。

二、交通工程科：標誌、標線與安全設施之規劃設置及維護、號誌控制設備新設及維運、消除交通瓶頸、改善易肇事路段、推動人本交通及交通寧靜區等事項。

三、停車管理工程科：停車管理策略研擬、公有路外停車場規劃興建、管理與督導、路邊停車格規劃設置與管理、違規停車裁罰及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等事項。

四、公共運輸科：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與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管理及運價審議、公共運輸場站及等候設施建置管理等事項。

五、交通安全資訊科：蒐集分析道路交通資訊，發展智慧運輸系統（ITS），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幕僚作業、審議查核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督導交通裁決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等事項。

六、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法制、公關、研考業務、資訊軟硬體維護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專員、股長、分析師、設計師、管理師、技士、科員、助理管理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之一　本局得視轄內交通業務管理需求，設交通控制中心，置主任一人，其所需人員由本局員額內調兼之，督辦智慧交通控制管理業務。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為應業務需要，得設交通事件裁決處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局為應交通運輸政策研究需要，得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無給職顧問。

第十一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二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六、本局所屬各機關首長。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

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四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六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一二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 考試院104.08.26考授銓法五字第1044009304號函

(一)編制表內技正、管理師職稱之員額欄分別填列「七」、「一」一節，因該局置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非主管職稱之技正及專員員額計 8 人，高於同層級行政機關是類職稱之員額配置，又據前開貴府本年 8 月 20 日來函所述，為應業務需要，請同意將該表內技正員額其中 1 人改置管理師等語，爰上開職稱之員額欄，請分別修正為「六」、「二」，並先予適用。

(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二、考試院107.01.04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291358號函

(一)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本局設下列科、室，……」一節，以該局內部單位設有「運輸資訊中心」，爰請於下次修編時修正為「本局設下列科、室、中心，……」。

(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